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6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08%。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670,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6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9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1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弃权3,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马少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议案》

2、《关于对“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4.1、《关于选举王竹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凌毓倩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本次会议关于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表决。

监事选举: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王竹女士、凌毓倩女士,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 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本次100元总议案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4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监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4.1、《关于选举王竹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4.01
	4.2、《关于选举凌毓倩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4.02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 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有一种表决意见。

二、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股数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4.1、《关于选举王竹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凌毓倩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注: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2=_____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34,776,652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34,776,652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34,776,652股。表决结果:同意334,776,65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4,776,652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34,776,652股。表决结果:同意334,776,65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4,776,652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34,776,652股。表决结果:同意334,776,65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4,776,652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34,776,652股。表决结果:同意334,776,65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4,776,652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34,776,652股。表决结果:同意334,776,65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4,776,652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2014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143,082股。表决结果:同意30,14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43,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521.4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7,721.4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7,721.4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港务)为购建堆沟港海河联运区一期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设备,以早日达到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下称:灌南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银行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96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与灌河港务另一股东方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灌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出资额占灌河港务注册资本的72.46%,担保额为6,521.40万元;金灌集团出资额占灌河港务注册资本的27.54%,担保额为2,478.6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灌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内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灌河港务资产总额为29,7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1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61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9万元,实现净利润848万元。

公司出资额占灌河港务注册资本的72.46%,本次担保额为6,521.4万元;金灌集团出资额占灌河港务注册资本的27.54%,本次担保额为2,478.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灌河港务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情请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7)和《独立董事意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721.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12108 债券简称:12舜天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种类、简称、债券代码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舜天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舜天债

4、债券代码:112108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4月30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2舜天债"将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2015年4月30日复牌,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行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撤销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2、继续争取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同时公司自身也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来源。

3、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工作。

4、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5、继续落实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现有船型,提高船舶产品附加值,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5-52876100

传真:025-52250289

电子邮箱:info@saintymarin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108 债券简称:12舜天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8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2舜天债"将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2015年4月30日复牌,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行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撤销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2、继续争取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同时公司自身也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来源。

3、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工作。

4、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5、继续落实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现有船型,提高船舶产品附加值,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5-52876100

传真:025-52250289

电子邮箱:info@saintymarin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4日,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9日公告,自2015年4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此次由于境外市场节假日相应暂停赎回业务。2015年5月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届时不再公告。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2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证券代码:000510)已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在进行协调、沟通和完善。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